

合同编号: 41152720231024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淮滨县智慧农业管理平台物资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在淮滨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淮滨县智慧农业管理平台物资采购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采购及软件平台开发的内容如下：

1、交付目标：根据淮滨县智慧农业管理平台物资采购项目进行设备采购及平台开发；

2、交付内容：满足“淮滨县智慧农业管理平台物资采购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内的内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及验收；

4、交付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

5、运营服务：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软件平台--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及软件平台开发的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含税总额为：2256100 元（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圆整）。

该项目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其他如有额外的需求变更产生的费用，均在补充协议中体现。

2. 所有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自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开票内容为(见附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九都路支行

电话: 0379-60199639

公司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孝文大道18号国宏先进制造产业园
办公楼506室

账号: 670110090000007201

税号: 91410300MA44P5XLXH

第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条 双方确定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3. 乙方拥有“淮滨县智慧农业管理平台物资采购项目”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甲方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授权许可本软件。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该项目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该项目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负责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